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2年度埔小字第202號

原告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平川秀一郎

訴訟代理人 林家宇

被告 劉泫佑即劉全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23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萬6,647元，及自民國95年10月14日起至
民國110年7月19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8.15計算之利息，及
自民國110年7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
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
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被告於民國00年0月間向臺東區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
稱臺東企銀）申請信用貸款，經臺東企銀撥款予被告，然而被告
未依約繳款，尚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，臺東企銀
於96年8月27日將前揭債權讓與原告，此有臺東企銀授信約定
書、債權讓與證明書、放款帳卡資料、交易明細等件為證，原告
依民法第474條及第477條規定請求被告返還借款、利息，為有理
由，應予准許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。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；並向本院繳足上訴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

書記官 洪妍汝